

106 學年度(2017 年)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招生簡章 (限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緬甸、菲律賓國家適用)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2 月 2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18861 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尚未核定)
-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2 月 24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631166800 號函辦理。

貳、申請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一)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並經海外保薦單位(學校)查證屬實者。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需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以西元 2017 年 4 月 15 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2011 年 4 月 16 日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予以認定，惟該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 需具備華語文聽講及筆記能力。

(三) 品德優良。

(四) 體格及精神健全無痼疾者。

(五) 申請者均須在臺覓得監護人(具親屬關係者優先，足以代表家長，並能行使監護權者)。

(六) 在臺原有戶籍，所持中華民國護照未蓋有「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

(七) 緬甸及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校畢業僑生升讀高級中等學校，須參加當地舉辦之學科測驗(學力鑑別測驗)成績達錄取標準。

- 二. 入學資格：在僑居地華校初中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初中之學校畢業，3 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60 分以上，年齡在 16 足歲以上 22 歲以下者為優先【1995 年 9 月 1 日~2001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可申請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一年級就讀。

註一：緬甸及泰北地區學科測驗時間及科目(由僑務委員會指定承辦學校辦理之)：

暫訂時間：西元 2017 年 4 月底

科目：中文、英文、數學，任何 1 科 0 分即不予錄取。【中文科目成績得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成績代替並採加權 1.25 倍計分，最高為 100 分。】

註二：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學校)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註三：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者，其取得前開學歷之就學期間，不視為在海外居留。

參、聯合招生宣導時間：2017 年 2-3 月間

肆、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自西元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截止。

- 二. 申請地點：

(一) 我政府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之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學校)。學生應在原居留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保薦,不得越區申請。(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地區可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收件,緬甸地區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學校收件,寄交駐外館處核轉僑務委員會)

(二) 保薦單位(學校)(政府駐外館處)應將申請表件彙集後立即以航空掛號寄至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5號3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收,非政府駐外館處之保薦單位(學校)應將申請表彙集後,即時分批寄交當地我政府駐外館處審查後,由駐處彙整核轉僑務委員會辦理。凡逾時寄出、證件不齊全或以海郵寄發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三. 繳交表件:

(一) 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如附件一: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二) 申請表附貼照片1張,保薦單位(學校)請自行影印留存1份(如附件二)。

(三) 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惟影印證件須經保薦單位(學校)簽章證明,至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呈學校審查。(臺北地區另繳驗戶籍登記表正本或足資證明華裔身分之文件,並附影本2份,保薦單位(學校)抽存1份)。

(四)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五) 學歷證件:

1.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學校)核驗之畢業證書,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但入學時須繳交畢業證書,如無法繳交時,即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自費返回僑居地。

2.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學校)核驗之最近3學年原始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並由保薦單位(學校)於檢核表上簽章證明。

3. 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中學畢業證書者,得繳交相當於我國國中3年級畢(結)業程度之證明文件。

(六) 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2017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規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如附件三)

註一:以上各項證件,以影印本代之,外文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無須繳交原證件,惟影印證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或保薦單位(學校)核驗證明;至正式證件須於抵臺入學時檢呈學校審查,影印證件一律不予退還。

註二:以上各項證件連同申請表等一次航寄,並須經保薦單位(學校)查核簽章證明,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影印不清晰、或未經保薦單位(學校)簽章者,均逕依照規定處理,不再函請補件。

註三:以上表格均須齊全,表內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如填寫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僑居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須以正楷填寫,表格不齊全或填寫不詳盡者,不予受理。

註四:向保薦單位(學校)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20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保薦單位(學校)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政府駐外單位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註五:有關各項申請表格如不敷使用時,可以依式複製或逕向駐外館處或僑居地保薦單位(學校)索取。

伍、分發及入學規定

一. 申請人資料經審查後,依據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名額、審查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

二. 凡經(分發)錄取之學生,應持各校之入學許可通知書到中華民國各駐外館處辦理入學簽證,務須於2017年7月10日至20日到分發學校報到,屆時無法報到者,應於該限期前提具正當理由,並經學校同意,否則逾期者視為棄權。入學報到後並接受基礎(職前)教育訓練,不得申請改分發他校就讀。

三. 本項招生作業預定於6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請至僑生服務網網頁(<http://ocs.ocac.net>)查榜。

四. 業經核准分發學校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發之入學通知書寄至分發學校逕行註銷,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 各生到校時,應持正式畢業證書註冊入學。

六.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七. 抵臺後如不辦理註冊入學或入學後放棄學籍或撤銷學籍之學生,應即自費返回原居留地,不得在臺居留。

八. 學生在校上課期間無生活津貼,在廠實習發給生活津貼,並定期實施輪調,共3年(6學期,無寒暑假)。

陸、各項費用估計(下列費用均為初估數,以新臺幣為單位,僅供參考。)

一. 僑務委員會學費補助:為鼓勵華裔學生返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特別定額補助每位學生每學期學費(額度視本會年度預算辦理)。如:105學年度學費為新臺幣22,530元,其中僑務委員會特補助該學年度每學期學費每人新臺幣17,000元。

二. 在學生活費用:在學期間每月所需膳、宿費用,大臺北地區約需10,000元,中部地區約需9,000元,南

部地區約需9,000元；另住宿費用請參閱陸、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招生學校及科別之各校資訊。本專班實習期間由廠家提供生活津貼，但一年級新生仍須至少攜足第一學期至第一次返國費用，以穩定就學生活。

三、學校收費：

(一)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依教育部當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繳交費用，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

(二)代辦費：依各校規定繳納。

(三)就學費用補助方案：

1.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本方案之申請資格及補助方式，請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6條第1項，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edu.law.moe.gov.tw>。

2. 其他補助：其他各類就學費用補助方案之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helpdreams.moe.edu.tw/>。

(四)各校收費標準請參閱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招生學校及科別之各校資訊。

(五)僑務委員會已協調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第1學年第1學期學雜費就學貸款，每人最高新臺幣80,000元，分3年按月平均攤還，可向就讀之學校申請，申請表件詳如附件四至七；至利息及手續費，由僑務委員會補助。

四、各項來往旅費均須自備，不得請求任何補助。學生家長接濟學生生活費，應將款項逕行匯寄學生修業之學校，由學校代為存入銀行或郵局，按月依照正當需要給付，以免浪費。

五、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學校)、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來臺應按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1)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2)護照(有效期須6個月以上)(3)6個月內拍攝之2吋彩色白底照片2張(4)分發通知書(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簡章附表，亦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未滿20歲者須另檢附經驗證之「父母同意書」及戶籍謄本(須3個月內核發)(7)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所屬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照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未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簡章附表，亦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經許可者，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原有戶籍者，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須另辦居留證。

二、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並自費返回原僑居地。

三、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曾設有戶籍役男，於役齡期間均有履行兵役之義務，無論是否戶籍遷出國外或另具有他國國籍，其入出國臺灣地區應持中華民國護照；持外國護照入國之僑民役男仍以其入出國紀錄列計在臺居留期間，持外國護照入國未具僑民身分者雖具雙重國籍仍以一般役男列管，依法應徵兵處理時，應即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四. 僑生為在臺灣地區原有或現有戶籍之役男者，在學期間請依規定申辦在學緩徵，以保障就學權益；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具僑民役男身分者，適用歸國僑民役男之兵役相關規定。但僑生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不具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依法辦理徵兵處理。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五.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六. 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負責照顧。駐外館處與保薦單位(學校)務必要求考生填寫在臺監護人資料，並請學校於學生註冊入學時查核並聯繫監護人。對填寫資料不實者，學校有權要求限期重行覓定，逾期得撤銷其學籍，並限期自費返回僑居地。
- 七. 凡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之僑生應由學校及廠家安排集體住宿，其費用依各校及廠家所訂收費標準收費。
- 八. 經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違反前述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九. 僑生畢業、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 十. 僑生在學期間、畢業或自願退學、遭學校退學、休學後，倘有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相符、非法打工或持用偽變造文件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將依法究辦。
- 十一. 來臺入學後，有關成績考查、休學、轉學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招生期間倘經檢舉與仲介牽連屬實，將停止該校承辦資格。
- 十三. 有關本專班相關學群學科分類說明，請參閱附件八，以供選擇科別參考。

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招生學校及科別(依學校筆劃順序排列)

編號	學校名稱	科別	名額	校址	網址	電話	頁碼
		須視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名額辦理					
1	私立三信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	餐旅管理科	120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186號	http://www.sanhsin.edu.tw/sansin2017/index.html#	07-7517171~5	第7頁
2	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雲林縣)	餐飲管理科	60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路400號	www.ddvs.ylc.edu.tw	05-5970977#168、#130	第8頁
3	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	餐飲管理科	60	彰化縣員林市振興里山腳路二段206號	http://web.ddvs.chc.edu.tw/front/bin/home.phtml	04-8311005#318	第9頁
4	私立中山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	電子科	166	高雄市大寮區正氣路79號	http://www.csis.khc.edu.tw	07-7815311	第10頁
		資訊科	84				
5	私立六信高中(臺南市)	餐飲管理科	50	臺南市南區新都路20號	http://www.lhvs.tn.edu.tw/	06-2619885#621	第11頁
6	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桃園市)	資訊科	80	桃園市龍潭區中原路1段50號	http://www.fsvs.tyc.edu.tw/	03-4796345#168	第12頁
		餐飲管理科	80				
7	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南投縣)	汽車科	8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培英巷8號	http://www.tdvs.ntct.edu.tw	049-2553109#151、#195	第13頁
8	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市)	電子商務科	80	桃園市龜山區新興里明德路162巷100號	http://web.cks.tyc.edu.tw/	03-3294187#123	第14頁
9	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	汽車科	80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285巷11號	http://www3.ccivs.cyc.edu.tw	05-2264264#219	第15頁
10	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新竹縣)	餐飲管理科	80	新竹縣竹東鎮東峰路343號	http://www.ttsh.hcc.edu.tw	03-5961232#53	第16頁
11	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	資訊科	80	高雄市橋頭區芋寮路1號	http://www.kyvs.ks.edu.tw/	07-6124120	第17頁
12	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	美容科	88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45號	http://www.jjvs.ntpc.edu.tw	02-221889556#336	第18頁
		餐飲管理科	100				
13	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	資訊科	80	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四段66號	http://www.hdvs.kh.edu.tw	07-6921212#2201	第19頁

各校資訊

學校名稱	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中原路 1 段 50 號				網址	http://www.fsvs.tyc.edu.tw/			
連絡資訊	連絡人	葉芳君	電話	03-4796345 #168	傳真	03-409-2038	電子郵件	coco600c@fsvs.tyc.edu.tw	
招生科別	資訊科		名額	80	招生科別	餐飲管理科	名額	80	
收費標準(新臺幣)									
收費項目 科別	學費	雜費	工具包及 專業服裝	實習 實驗費	代辦費 (含書籍)	服裝費	住宿、 水電費 (校內)	膳食費 (供午晚餐不含 假日)	居留證 體檢及 僑保費用 (註3)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一學期	一學期	三年	三個月	三個月	第一學期
資訊科	22,530	2,525	1,500	1,980	6,530	7,900	6,700	6,000	1,777
餐飲科	22,530	2,525	1,850	1,980	6,530	7,900	6,700	6,000	1,777
合計金額	資訊科:約 57,442 元								
	餐飲科:約 57,792 元								
備註	1. 依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規定每學期申請相關學費或清寒助學金補助。 2. 依 105 學年度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75031B 號及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75036B 號文函估計。(106 學年依教育部規定學雜費用及代收代付收費標準辦理)。 3. 保險相關細部說明： 2-1、居留證費:500 元(註3) 2-2、體檢費:500 元(註3) 2-3、學生保險費:171 元(註3) 2-4、僑保費:606 元/六月(註3)，以上四項相加為 1,777 元 2-5、健保費:4,494 元(749 元/月*6)(第二學期待滿臺灣超過六個月後可轉健保) 4. 其它在學期中可能衍生之費用如下(僑生可選擇是否參加): 3-1、校外住宿費:4,500 元*3 個月=13,500 元。(住宿分為校內住宿或校外住宿) 3-2、寢具費:2,500 元 3-3、考照費:華語文檢定 2,500 元(餐飲科、資訊科) 中餐烹飪丙級檢定 2,000 元(餐飲科) 中英文輸入檢定 400 元(資訊科)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檢定 1,550 元(資訊科) 3-4、公民訓練費:1,500 元(依實際決標金額而定) 3-5、其他規定疫苗需自費接種。(如水痘 3,600 元) 5. 以上金額皆為預估值，實際收費金額依校內公告為主。 6. 依據食品衛生法規定，餐旅(飲)管理科(建教)進公司前必須做供繕檢查(1. AB 型肝炎、2. 梅毒血清 3. 傷寒檢查 4. 副傷寒檢查 5. 肺結核檢查)，故若在體檢時檢驗出法定傳染疾病及本國餐飲從業人員規定之疾病者，請勿報考餐旅(飲)科別。								

106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須繳交表件請參閱簡章，依項次順序裝訂於裝訂線中)

申請人中文姓名：

※僑生編號：

申請人英文姓名：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出生年月日：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男 ☐女 國別：

****下表係供駐外館處、保薦單位(學校)檢核申請人所繳各項證件，請申請人勿填****

項次	駐外館處、保薦單位(學校)審查意見		備註		
	繳交表件	表件繳交情形勾選欄			
		頁次			
一	申請表(1式3份，其中1份由保薦單位(學校)留存)	第_____頁	☐ 已收訖 ☐ 缺 件	務必要求申請者確實填寫在臺監護人資料	
二	僑居地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之影本	第_____頁	☐ 已收訖 ☐ 缺 件	☐ 符合規定 ☐ 不符規定	證件需經海外保薦單位(學校)查證屬實。
三	學歷證件：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學校)核驗之畢業證書(本年夏季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	第_____頁	☐ 已收訖 ☐ 缺 件		
四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保薦單位(學校)核驗之最近3學年原始成績單，並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由保薦單位(學校)簽章證明。	第_____頁	☐ 已收訖 ☐ 缺 件		
五	檢具在僑居地華校初中畢業或相當於華校初中之外文學校畢業之證書或證明，且3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60分以上。如因僑居地學制無法發給中學畢業證書，得繳交相當於我國國中3年級畢(結)業程度之證明文件。	第_____頁	☐ 已收訖 ☐ 缺 件 ☐ 無須繳交 ☐ 學業成績達標準 ☐ 學業成績未達標準		
六	泰北地區另繳驗戶籍登記表正本或足資證明華裔身分之文件並附影本	第_____頁	☐ 已收訖 ☐ 缺 件	☐ 無須繳交	
七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成績	第_____頁	☐ 已收訖 ☐ 缺 件	☐ 無須繳交	106學年度中文科目成績得以華測成績代替，華測成績採加權1.25倍計分，最高為100分；如係參加2017年1月份華語文能力測驗而未能及時繳交者，得於緬甸或泰北地區學科測驗當日繳交。
八	切結書	第_____頁	☐ 已收訖 ☐ 缺 件	☐ 無須繳交	
申請人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頁					
保薦單位(學校)簽章欄		駐外館處簽章欄			

106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申請表

(共 2 頁, 2-1 頁)

(西元 2017 年入學適用) ※僑生編號: _____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 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中) (英)	年齡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出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居留證號碼: _____	祖籍: _____省_____縣(市) 於西元_____年由_____經 _____到達現居留地。						
	籍 居地	國別: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出生地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手機: () 市話: (-)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中) (英)	出生 日期	父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歿)	籍貫	父	_____省_____縣 (市)
		母	(中) (英)		母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歿)		母	_____省_____縣 (市)
在臺監護人	姓名		與本人 關係		電話/手機		服務 機關	名稱	
	地址					電話			
學歷	校名	小學			中學				
	入學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附證件		一、居留證明 件。二、畢業證書 件。三、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 件。							
注意事項	1.本表請書寫清楚,各欄位無則免填。 2.經詳閱 106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就讀期間若發生重大緊急醫療事件,家長同意授權學校處理。 3.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受委託報名單位、僑務委員會及分發學校。				申請人 簽章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 簽章	父親: 母親: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薦單位(學校)簽章欄						駐外館處簽章欄			

註: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6 條第三項規定,未滿 20 歲持外國護照者,由僑務委員會同意依分發結果列冊,函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列管,免附「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106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申請表

(共 2 頁，2-2 頁)

志願序—請依志願序填列（請以阿拉伯數字1、2、3……19 填滿，以免影響就學權益）

招生科別	學校名稱（依學校筆劃順序排列）	志願序
餐旅(飲) 管理科	私立三信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	
	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雲林縣)	
	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	
	私立六信高中(臺南市)	
	私立方曙商工職業學校(桃園縣)	
	私立東泰高級中學(新竹縣)	
	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	
	私立萬能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	
資訊科	私立中山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	
	私立方曙商工職業學校(桃園縣)	
	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	
	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	
	私立萬能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	
美容科	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	
	私立樹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	
汽車科	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南投縣)	
	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	
電子商務科	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市)	
電子科	私立中山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姓名）為_____（國名）
 之僑生申請 106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僑生專班，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至西元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會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此致

僑務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信用保證委託書

(僑生技職專班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專用)

委託人_____ (簡稱丙方)

承_____銀行(簡稱乙方)同意授信新臺幣_____元，茲委託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簡稱甲方)提供信用保證。丙方對此項授信，願本誠信原則，按指定貸款用途加以運用，依約還款，並注意維護個人信用紀錄。倘乙方將債權移轉予甲方時，丙方確認甲方就移轉部分具有全額之求償權。丙方並同意甲方及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資料。

此 致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委 託 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個人資料表

(僑生技職專班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專用)

一、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 別	☐ 男 (M) ☐ 女 (F)			居留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			
僑居地住址					僑居地 電話		
在臺住址					在臺 電話		
家長或 監護人		稱 謂		職 業			
家長或監 護人住址					電 話		
在臺保證人 姓名					職 業		
在臺保證人 住址					電 話		

二、在臺親友

姓名		地址		電話		關係	
姓名		地址		電話		關係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Consent of Legal Representative

本人為_____ (未成年人姓名) 的法定代理人，同意其來臺就學期間，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僑生就學貸款及委託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並同意其於與學校建教合作之廠商工作實習。

The undersigned, as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_____ (name of minor) with full custody, give herein consent that he/she applies for credit guaranty from The Overseas Credit Guarantee Fund (Taiwan) and a Student loan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Program for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s" to study in Taiwan, and trained by businesses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program.

法定代理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父姓名:

Father's name

簽名&日期:

Signature & Date

母姓名:

Mother's name

簽名&日期:

Signature & Date

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姓名:

Legal Representative other than above

簽名&日期:

Signature & Date

與未成年人關係:

Relationship of Legal Representative & minor:

地址:

Address

電話:

Phone number

保薦單位名稱及簽章(已取得駐外館(處)驗證者免):

Verified by:

日期

Date

注意事項:

未成年者辦理本項就學貸款及信用保證，本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需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並簽章。

Note: For minor applicant, this "Consent of Legal Representative" shall be requested and verified by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or the recommendation units designated by Overseas Community Affairs Council, R.O.C. (Taiwan)

學年度 學期

融 6-2A 104.8.1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僑生技職專班 就學貸款申請書暨約定事項

申請人 (借款人)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性別： ☐ 男(M) ☐ 女(F)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居留證號碼： Resident Certificate No.			
		護照號碼： Passbook No.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 日 ☐ 夜間部	
	就讀學校：	入學： 年 月	預定 年 月畢業		
	科系 年級 班	行動電話：			
	學校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街 號 樓之				
	電話(1)：		電話(2)：		
	電子郵件：				
☐ 其他基本資料詳附：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個人資料表(僑生技職專班 就學貸款信用保證專用)					
約定事項	一、申請人(借款人)向貴行申請 僑生技職專班 就學貸款，茲檢具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惠予辦理。如蒙核可，請將本次申請金額交付予本申請書所載就讀學校，即視為本人已收到本借款。 二、申請人特此聲明：(一)前開證明文件，戶籍或住所現況及其他各項資料全部屬實正確無誤，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貴行知悉時停止撥款；嗣後有休退轉學等事實，願立即主動通知貴行辦理清償。(二)本件申貸項目與金額均依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規定辦理，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申請人同意貴行、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另就辦理本貸款相關作業所需，本件申請書所載資料同意提供予主管機關與申請人就讀之學校使用。				
借款金額：新臺幣 元整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部) 分行					
申請人： (簽名或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初審	覆審	核定	撥貸	結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關學群學科分類

臺灣擁有亞洲最蓬勃發展的技職教育，各類科任君選擇。在選擇就讀科別前，不妨先看看以下僑生技職專班科別介紹，想想看自己對哪些科別感興趣，或適合就讀哪些科別。如此才能滿足你的興趣，並對未來做好完整的生涯規劃喔！

動力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聚焦在汽車、飛機，甚至火箭等運輸工具，以及重型機械、農業生產動力機具與工程動力機具上，舉凡「能產生動力的機械」都是這個群科所關注的。近年因為業界普遍缺乏技術人才，出路都相當不錯。
汽車科	主要培育學生有關汽車裝配、保養維修的基本技術，以及關於汽車學理、檢驗、維修的基本知識。
證照	畢業後可取得的相關證照，包括機器腳踏車修護、汽車修護、汽車車體板金、重機械修護、農業機械修護、飛機維護、車輛塗裝。
升學	若是繼續升學，主要科系有車輛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汽車組、飛機工程系機械組、航空機械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動力機械工程系等車輛工程、航空工程、造機械工程系等車輛工程、航空工程、造船工程等。也有部分學校提供機械工程等相關工程領域系科的部分名額，招收動力機械群的學生。
就業	可以從事汽機車、飛機、農業生產機械、工程動力機具、工業用動力機械、軌道車輛等機具的檢驗、測試、裝配、操作、調整、維修、製造相關工作，或者參加考試進入交通部、交通局等公部門。

電機與電子群	培育學生具備電學觀念，以及電路裝配、分析、設計與應用的能力，且能夠執行系統開發、程式設計，判讀接線圖、電路圖。這個群科所學所用都跟我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尤其在臺灣這樣重視高科技產業的環境下，可以說是資源豐沛，出路寬廣。
電子科	主要課程包括程式邏輯設計、電子電路、視聽電子、工業電子、微電腦單晶片控制的基本知識，學習電腦及行動裝置程式設計與週邊產品的製作、電器用品內部的微電腦控制、燈光音響產品設計與組裝等實務技能。
資訊科	學習一切跟電腦有關的課程，包括軟體程式及硬體。課程包括程式語言，電腦系統安裝、電腦網路架設、智慧型機器人晶片控制及微電腦介面電路控制基本知識，習得手機與平板 APP 應用程式編寫、電腦裝修與系統安裝、架設線上遊戲伺服器、廣告 LED 螢幕控制等實務技能。
證照	相關證照包括「電機領域」的工業配線、室內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電力電子、冷凍空調裝修、電器修護等技術士證。「資電領域」證照有工業電子、儀表電子、數位電子、視聽電子、電腦硬體裝修、電腦軟體設計等。
升學	電機領域主要升學系科系為電機工程系、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能源應用與科技系等領域系科；資電領域主要升學系科系為電子工程系、資

	訊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光電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系、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等領域系科。
就業	除了進入電機、電子與資訊科技公司從事安裝、測試、檢驗、操作、調整、維修、程式設計、網路管理等工作外，業務、行銷、專案管理等非工程師領域也很需要電機人才。

商業與管理群	在所有群科裡，商業與管理群是陣容最浩大的。由於各行各業都需要相關人才，出路相當廣。邏輯、耐心、閱讀理解、人際溝通、語言能力都是商管群必備的基礎能力。
電子商務科	結合了商業經營科與資料處理科的能力，但更強調網路行銷的相關應用。課程重點包括電子商務網站架設及管理、網路行銷、電腦軟體應用、多媒體設計和專題製作，培養學生將商業管理與資訊科技運用於商流、物流、金流、資訊流、服務流的能力。
證照	相關證照包括商業計算、會計事務、會計資訊、電腦軟體應用、國貿業務、門市服務、網頁設計等乙丙級技術士證供報考。同學們也可以通過不動產經紀人、人身保險代理/經紀人、財產保險代理/經紀人、記帳士、會計師、專責報關人員、關稅人員特考等國家考試為目標，取得公務人員任用或執業資格。
升學	主要升學系科包括企業管理系、國際貿易系、財務金融系、會計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保險金融管理系、財政稅務系、航運管理系等商業經營領域系科，以及資訊管理系。此外，舉凡觀光、休閒、運動、設計、傳播、外語、照顧服務等其他領域系科，也有校系提供部分名額招收商業與管理群學生。
就業	舉凡與商業管理、商業服務、國際貿易（金融、運輸、保險、進出口貿易業等）或是創業（包含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店）有關的工作，都需要相關背景人才。

家政群	家政群中的科別都與美、生活、服務有關，是從過去的家政科演變出來的。選擇家政群科，除了要對美有興趣，也要對人有耐性，喜歡動手做。
美容科	主要在培養美膚、美髮、美顏實務、流行飾品設計、指甲彩繪等基本能力。
證照	相關證照有中餐烹調、西餐烹調、烘焙食品、餐旅服務、照顧服務員、保母人員（滿 20 歲報考）、女子美髮、男子理髮、美容、女裝、金銀珠寶飾品加工等技術士證。
升學	主要升學系科有生活服務產業相關科系、服飾設計與管理相關科系、化妝品與整體造型設計領域相關系科；幼保類相關科系有幼兒保育系、兒童福利系等，另部分招收社會工作、護理、老人照顧服務等系科的學校，也提供名額給家政群幼保類的學生。

就業	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多成為護膚美體服務人員、化妝品銷售人員、美容美髮造型師、健身中心專業經理人、整體造型個人工作室、經營美容美髮等相關事業。
----	---

餐旅群	餐旅群除了學習各領域基本知識、技能外，管理跟語文能力也是相當重要的一部分，需要有高度的服務熱忱與吃苦的決心才能勝任。不妨先利用寒暑假參加高中職舉辦的營隊或參訪活動，評估自己的興趣有多大。
餐旅(飲)管理科	主要學習課程有餐旅管理、餐飲衛生安全、採購學、食物學、餐飲實務、餐旅服務技術、中餐烹調、中式點心、烘焙、西餐烹調等全球化餐飲經營管理知能。
證照	相關證照包括考選部專技人員普考的領隊人員、導遊證書，以及勞動部所核發的餐旅服務、飲料調製、中餐烹調、西餐烹調、烘焙食品等技術士證。
升學	若想繼續升學，主要有餐飲管理、觀光休閒、服務管理、運動保健等四個領域的選擇，相關科系包括餐飲管理系、餐飲廚藝系(分中餐組，西餐組，烘焙組)、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旅運管理系、旅館管理系、旅遊事業管理系、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休閒運動管理系、食品科技系等。除了上述系科外，亦有部分學校提供其他外語或商管等不同領域系科的部分名額招收餐旅群考生。另亦可選擇至國外留學，如瑞士洛桑旅館學校、香港理工大學酒店管理學程。
就業	餐旅教育除強調動手操作、人際溝通、解決問題能力外，同時重視有理論基礎的實務知能，因此餐旅群畢業生可從事餐旅服務業(餐廳、飲料店、旅館、飯店、旅行社、酒吧等)相關工作，或者自行創業。

備註：本訊息係摘錄自教育部 105 學年度技職教育宣導方案「技職全攻略」。